

宜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 註
1	建物 (無基地)	2,500 元	1. <u>金山鄉、平溪鄉、雙溪鄉、大同鄉及南澳鄉等偏遠地區得加收 500 元。</u>
2	建物及其 座落土地	3,000 元	2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，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鑑價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(均含本處原囑託鑑定函漏列該部分，而追加鑑定者)，不另外收取鑑定費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， <u>且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無基地之建物。</u> 4.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建號(無論是否有基地)，其位於同一鄉鎮市者，每筆加收 300 元；其不在同一鄉鎮市者，每筆加收 500 元，但增加鑑定之建物在同一鄉鎮市有二筆以上者，自第二筆起，每筆加收 300 元。 5. 增加鑑定之標的物如係建物座落之基地以外之土地，其收費標準同 4。
3	土地	2,500 元	1. <u>金山鄉、平溪鄉、雙溪鄉、大同鄉及南澳鄉等偏遠地區得加收 500 元。</u> 2. 土地如有二筆以上，其位於同一鄉鎮市者，每筆加收 300 元；其不在同一鄉鎮市者，每筆加收 500 元，但增加鑑定之土地在同一鄉鎮市有二筆以上者，自第二筆起，每筆加收 300 元。
4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動產		
6	無體 財產權		

附帶說明：

1.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頒訂之「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一項前段及第八點規定，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；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
2. 同一案件之標的物含編號 1 至 3 二種以上，而收費標準不同時，以收費標準較高者作為認定「本件」之標準，其餘均屬「增件」，再依表列規定計算鑑價費。